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09(2)條而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會議」）於 2009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辦公樓召開，會議應到董事 9 名，實到董事 8 名。董事惠志剛先生委託董事蘇鑒鋼先生代為出席本次會議，並按惠志剛先生本人之意見行使表決權。會議由公司董事長顧建國先生主持，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如下決議：

審議通過公司與控股股東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簽署 2010 年至 2012 年《礦石購銷協議》（「協議」）的議案。

由於協議屬於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的交易構成了本公司關連交易，按照有關規定，兩名關連董事顧建國先生及趙建明先生在表決時進行了迴避，由七名非關連董事包括四名獨立董事一致審議通過了該議案。該協議尚須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與該協議有利害關係的關連人將放棄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該議案的投票權。

該關連交易協議的詳細情況，請見 2009 年 10 月 16 日《上海證券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刊載的本公司關連交易公告。

承董事會命

高海建

董事會秘書

2009 年 10 月 15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顧建國、蘇鑒鋼、高海建、惠志剛

非執行董事: 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